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乾泰吉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新疆汉通跨境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海灵、边新俊、宋岩

日 期：2020 年 9 月 28 日